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2019-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37,461,238.17		20,250,553,704.73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4,798,135.91		3,044,832,834.20		2.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182,522.34	40.01%	7,785,108,901.10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0,072.69	30.21%	118,087,126.02		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62,429.17	14.45%	113,532,581.02		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460,889.50	13.89%	595,440,798.46		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29.86%	0.0982		3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29.86%	0.0982		3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20%	3.81%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5,9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9,75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08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8,43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61.92	
合计	4,554,54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64名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份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陈水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25%	2,999,800				
顾春华	境内自然人	0.23%	2,750,3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份基金(交易所)	6,032,274						
陈水勤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黄若彤	3,300,000						
张文强	2,999,800						
顾春华	2,750,300						
叶春明	2,529,500						
黄丽红	2,468,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2.5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本期预收的款项增加。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2.03%,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7.92%,主要原因是本期PPP项目投入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37.24%,主要原因是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入资本金增加。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2.0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项目投资投入。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35.17%,主要原因是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0.85%,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租赁资产增加。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38.0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PPP项目收到政府投入部分。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37.99%,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增加,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相应增加。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7.5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开工的施工项目收入增加;二是本期处于施工高峰期的施工项目实现的收入同比增加;三是本期新增投产运营的清洁能源项目实现的售电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49.25%,主要原因是本期施工项目收入的增长,相应的成本投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7.0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的增加使得本期计提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456.14%,主要原因是本期勘测设计等项目研发费投入增加。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32.93%,主要原因是注销子公司的损益导致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262.6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40.7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58.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罚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8.5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清洁能源项目所得税税收优惠期结束所得税税率调增,二是本期利润总额的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2.2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进入施工高峰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相应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二是本期新增投产运营的清洁能源项目,实现的售电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1.90%,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预收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2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融资的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439.4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预收款项及银行融资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承接的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58,122.65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公司承接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97,890.64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投融资总金额195,600.00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271,914.62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建设工程费用168,618.64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2,591.17万元,工程费用52,85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1)2019年9月30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报告,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二期全部并网发电。

(2)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02.33MW。

投资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120MW)已投产发电60MW。投资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光伏发电项目(50MWp)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定向转下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来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因上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年05月28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年05月14日	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9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扩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规模,增强工程施工与项目建设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2台Φ910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租赁2台(套)Φ910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2台Φ910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四、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4台Φ66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租赁4台(套)Φ66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4台Φ66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五、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A2标项目的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租赁2台(套)Φ6280mm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2台(套)Φ628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4台Φ6280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六、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9年10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2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东莞控股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二十家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中标“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该PPP项目初始总投资估算值为3,293,856万元,初始总投资测算值为2,631,799万元(不含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追加投资的金额,该PPP项目的总投资最终以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根据PPP合同及政府相关文件约定审核确认的总投资为准。),其中工程费用约为134.90亿元,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金额暂定为1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是由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并采用BOT运作方式。合作期为26年,其中,建设期6年,运营期20年。该PPP项目初始总投资测算值为2,631,799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131,757万元,占项目初始总投资测算值金额的81%。由联合体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其中联合体资本金出资比例合计为50.50%,政府方出资代表资本金出资比例为49.50%。

二是项目融资资金。项目融资资金为500,042万元,占项目初始总投资测算值金额的19%,由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全部融资。

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及政府出资方代表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东莞市政府指定机构。

根据联合体协议等有关约定,该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131,757万元,由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逐步投入,其中粤水电轨道公司、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分别出资7,858.72万元、5,705.65万元、107.65万元、5,167.38万元、107.65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0.3687%、0.2677%、0.0051%、0.2424%、0.0051%。各方详细出资比例见股权结构表。

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7,858.72万元。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派出董事,因此,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投资标的概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106,588万元。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黄樟路东城段199号1栋201室。

5.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6.经营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

(二)股权结构

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本资本来源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出资金额
1	政府方出资代表	49.5000%	52,761.06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086%	48,825.94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0.0047%	5.01
4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1.2174%	1,297.60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4495%	479.11
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1364%	145.39
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1212%	129.18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768%	188.45
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0.1970%	209.98
1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808%	86.12
1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0556%	59.26
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0.0047%	5.01
13	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1,428.28
1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47%	5.01
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2677%	285.34
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51%	5.44
2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424%	258.37
21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0.3687%	392.99
2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0.0051%	5.44
23	合计	100.00%	106,588.00

三、PPP项目概况

该PP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58.0km,其中高架线路25.8km,地下线30.3km,地面线及过渡段1.9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其中高架车站8座,地下车站13座,设5座换乘站,平均站间距2.85km。全线设道岔车辆段1座,黄江停车场1座,主变电所4座(其中1座与2号线共享)。

根据联合体协议,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该项目出入段线建筑、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黄江北站(不含)~黄江中心站(含)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工程的施工。

四、付费机制

(一)使用者付费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包含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和其他或有收入。

(二)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项目公司除使用者付费以外,东莞市发改局基于绩效考核机制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用于项目公司收回建设投资、覆盖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还本付息及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票务收入差额补偿±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奖罚金额±工程建设期未考核年度奖罚金额±票务收入绩效考核调整值±非票务收入风险调整值-其他或有收入×49.5%±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如有)。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粤水电轨道公司对该PPP项目投资约为7,858.72万元,负责的工程施工金额暂定为11亿元,经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进行的综合经济分析,该项目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6.85%(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07年,该项目可行。

六、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粤水电轨道公司与建工集团、水电三局、华隧集团、源天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投资关联方及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3)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4)注册资本:937,590.5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

(6)主营业务: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等。

(7)关联关系: